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20號

原告 萬芳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芳美

訴訟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

被告 李芳忠

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複代理人 張百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計之利息，嗣於109年11月2日當庭就利息起算日變更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計（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因積欠訴外人郭李麗卿140萬元未還，向原告商議由原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9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郭李麗卿，代為清償上開140萬元債務（下稱系爭140萬元債務），系

01 爭支票均已兌現，被告應返還原告上開代墊款項。系爭140
02 萬元債務係被告以個人名義向郭李麗卿借款，與被告經營之
03 訴外人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尚旺公司）無關。原告
04 未於107年8月1日與尚旺公司簽署合作契約書，未約定由原
05 告取得尚旺公司所有機械、原物料、廠房設備，並由原告承
06 擔尚旺公司對外一切債務。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返還代墊款等語。

0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為尚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尚旺公司前向郭李麗卿借款
13 ，陸續清償仍餘系爭140萬元債務，被告方於107年間與郭李
14 麗卿訂立協議書，由原告出具系爭支票以資清償系爭140萬
15 元。被告並非系爭140萬元債務之借款人或債務人，且原告
16 與尚旺公司於107年8月1日簽訂合作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取
17 得尚旺公司所有機械、原物料、廠房設備及尚旺公司50%股
18 份，原告則應承擔尚旺公司對外一切債務，包含系爭140萬
19 元債務。是原告本應負擔系爭140萬元債務，原告係為清償
20 自己之債務而簽發交付系爭支票予郭李麗卿，被告未曾持有
21 系爭支票，也未因系爭140萬元債務之清償而受有利益等語
22 ，資為抗辯。

2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62至263頁）：

26 (一)被告與郭李麗卿於107年11月間簽立如本院卷第17頁原證1所
27 示之協議書，記載：「因乙方（即被告）有應償還甲方（即
28 郭李麗卿）之欠款，並於107年7月4日簽立分期還款計畫與
29 甲方，但乙方於107年10月31日即未完全履行還款計畫之約
30 定金額，截至107年11月20日止，乙方尚有應給付甲方欠款
31 計140萬元，…重新擬定還款計畫如下：由乙方交付不指定

01 受款人及不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之萬芳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
02 ）開立之支票，並由乙方於支票背書負擔共同付款責任，票
03 據明細如下（即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9張，面額共
04 計140萬元）」。

05 （二）原告有開立系爭支票9張、票面金額共計140萬元，交付郭李
06 麗卿，系爭支票用以清償如上開協議書所示之債務，系爭支
07 票均已兌現，如上開協議書所示之債務140萬元因而清償。

08 （三）被告為尚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執行長（尚旺公司於106年5
09 月23日起之登記負責人為廠長游政遠，惟游政遠非實際負責
10 人），尚旺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公司所在地搬至臺中市○○
11 區○○○路○○○○號，此場址土地為郭李麗卿所有，由尚旺
12 公司或被告向郭李麗卿承租土地設址。

13 （四）尚旺公司於107年11月間，將尚旺公司之機械、原物料、廠
14 房設備等搬運至原告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成豐巷廠
15 房，其後於108年4、5月間搬離，原告與尚旺公司於108年4
16 月26日簽立有如本院卷第179頁原證9所示之協議書。

17 （五）尚旺公司於108年4月19日公司登記所在地搬至臺中市○區○
18 ○街○號6樓之1。

19 （六）被告於107年11月16日簽立如本院卷第145頁原證6所示之文
20 件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芳美。被告於107年7月26日簽立如
21 本院卷第181頁原證10所示之文件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芳
22 美。

23 （七）尚旺公司股權未移轉原告。

24 （八）對他造所提證據形式真正不爭執。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代墊140萬元，為被告清償系爭140萬元債
27 務一節，應屬可採：

- 28 1. 被告與郭李麗卿於107年11月間訂立之協議書記載略以：「
29 因乙方（即被告）有應償還甲方（即郭李麗卿）之欠款，並
30 於107年7月4日簽立分期還款計畫與甲方，但乙方於107年10
31 月31日即未完全履行還款計劃之約定金額，截至107年11月

01 20日止，乙方尚有應給付甲方欠款計140萬元，…重新擬定
02 還款計劃如下：由乙方交付不指定受款人及不加註禁止背書
03 轉讓之萬芳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開立之支票，並由乙方
04 於支票背書負擔共同付款責任，票據明細如下（即系爭支票
05 9張，面額共計14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且原
06 告確有簽發交付面額共計140萬元之系爭支票9張予郭李麗卿
07 ，用以清償上開協議書所示之債務，而系爭支票均已兌現，
08 如上開協議書所示之140萬元債務因而清償之事實，兩造均
09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足見被告確對郭李麗卿負
10 有債務140萬元，而此債務係由原告開立面額共計140萬元之
11 系爭支票9張交付郭李麗卿，以資清償，並已因票款如數兌
12 付而清償。被告抗辯其並非系爭140萬元債務之債務人云云
13 ，與上開協議書之記載明顯不符，並不可採。

- 14 2.被告復抗辯：原告與尚旺公司於107年8月1日簽訂合作契約
15 書，約定原告取得尚旺公司之50%股權及機械、原物料、廠
16 房設備，惟原告應承擔尚旺公司所有債務，其中包含系爭
17 140萬元債務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查，尚旺公司之50%股
18 權並未移轉予原告（見不爭執事項七），且被告並未提出其
19 所述之合作契約書面以資為證，已難認被告上開所述屬實。
20 且依證人游政遠即尚旺公司之廠長兼名義負責人於109年12
21 月24日具結證述：我是尚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及現場維修幹
22 部，但尚旺公司大小事均由被告統籌、規劃；我是聽被告說
23 許芳美（即原告公司負責人）要投資尚旺公司，被告及許芳
24 美討論許芳美要投資尚旺公司時，我有在場，但細節我不清
25 楚；我有看到尚未簽名之許芳美要投資尚旺公司之契約，我
26 不記得契約標題，是被告找我進入辦公室時，跟我說機器零
27 件等下一下去買，順便有說許芳美要加入尚旺公司經營，被告
28 有拿契約給我看，我就瞄一下，知道這件事情我就出來了，
29 我在辦公室只待一下子，我只知道契約上有寫尚旺公司機器
30 、財產內容，其餘我不清楚；除了這一次，我沒有參與許芳
31 美與被告討論許芳美投資尚旺公司的事情；我沒有看過簽名

完成、有關許芳美或原告投資尚旺公司之契約；我不知道許芳美或原告投資尚旺公司，尚旺公司之資產、債務如何處理，都是被告跟許芳美討論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6至218頁），則證人游政遠既未見聞原告或原告之負責人許芳美有與被告或尚旺公司簽立合作契約，且證人游政遠對於原告或許芳美若投資經營尚旺公司後，尚旺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一情亦不知悉，自無從憑證人游政遠之證述，據以證明被告上開抗辯情節屬實。被告此節抗辯，亦不可採。是原告主張其有為被告代墊140萬元一情，堪以採信。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承上，原告為被告清償系爭140萬元債務，而為被告代墊140萬元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債務清償之利益140萬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140萬元，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王金洲
							法	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UC00000000	108年1月15日	15萬元
2	UC00000000	108年1月31日	15萬元
3	UC00000000	108年2月28日	15萬元
4	UC00000000	108年3月31日	15萬元
5	UC00000000	108年4月30日	15萬元
6	UC00000000	108年5月31日	15萬元
7	UC00000000	108年6月30日	15萬元
8	UC00000000	108年7月30日	15萬元
9	UC00000000	108年8月31日	20萬元
合計			140萬元